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披露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》后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《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》(以下称"本次重组预案")"重大风险提示"中,对本次重组存 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2、截至本公告日,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,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 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、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 项,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。
- 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创业板信息 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: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 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在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后,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, 每 30 日发布本次重组进展。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涉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的事项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 智慧松德,股票 代码: 300173) 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。停牌期间, 公司根据相关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并于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。

2016年8月9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》等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,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016年8月18日,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 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(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6】第 63 号 , 以下简 称"问询函"),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了回复,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发布的《关于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报告》。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8月24日开市起复牌。

2016年9月10日,公司发布了《关于披露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〉后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100)。

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,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。截至本公告日,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、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,正在编制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(草案)》等相关文件。待以上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,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,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。

公司本次重组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,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予以实施。公司本次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,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0 日